

201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申报企业履约承诺书

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《山东省 2011 年度非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企业按要求提交补贴产品申报材料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本企业和提报的产品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，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。
- 二、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规定工作纪律，并切实做好本企业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管理工作。
- 三、积极与县农机管理部门、购机者协商送货时间和地点，按时送货到位。
- 四、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验收

- 1、保证机具产品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(当年度生产的)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申报材料中所承诺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性能和基本配置等；
- 2、在交货前，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基本配置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一份产品合格证书；
- 3、购机者如发现产品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、损坏等问题，并且经确认，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更换；
- 4、在产品验收时，除申报产品时所承诺的全部设备、材料及随机备品、备件外，保证免费提供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。

五、服务

- 1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履约承诺、提供服务。
- 2、其它服务：(1) 在交货现场或指定的时间、地点，有义务就机械的启动、运行、维护对有技术服务需要的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；(2) 伴随服务的费用按照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(国经贸质[1 998]12 3 号)发布的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(简称“三包”规定)执行。

六、产品的索赔

- 1、按照“三包”规定执行；
- 2、保证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可靠的性能。产品最终交货后，如果发生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企业承担；
- 3、根据当地农机试验鉴定机构、质检或商检部门检验结果，或者在“三包”期内，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申报材料中所承诺的不符，或证明机械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购机者有权向本企业（或其经销商）提出相应索赔；
- 4、承诺要在购机者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，做出答复，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视为已被本企业（或其经销商）接受；如本企业（或其经销商）未能在购机者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购机者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，购机者可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。

七、承诺书未尽事宜，遵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其规定。

八、承诺书由本企业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交存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留存备查。

生产企业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